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辦理區民身故遺屬關懷金申請表(附件一)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身故者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編號	
身故者戶籍住址	臺中市后里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身故者設籍本區且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設籍本區滿四個月以上者。(發放要點第二點第一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為符合發放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區民其新生兒(完成出生戶籍登記且設籍本區者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未滿四個月者,其夫或妻一方為符合發放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區民,其配偶已完成結婚戶籍登記且設籍本區者。 前項第二、三款不受設籍滿四個月之限制。								
申請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關懷金者,應於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申請人有虛偽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自負法律責任。 三、重複或虛偽不實申領關懷金,致本所受損害者,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關懷金外,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四、本要點所需經費,由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支應。								
應備證明文件	本申請表(附件一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領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款收據(附件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配偶申請者免附)(附件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附件四)。(另附受託人身份證明及印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順位系統表(附件五)(無法推派一人代表申領時須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領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由本所認定應備相關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領人印章。								
身故詳細情形(依證明文件審核)	#REF! #REF!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	
發給標準	#REF! 非意外死亡區民,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,並經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者,發給關懷金新臺幣三萬元。								
	#REF! 遭受意外事故死亡區民,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,並經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,死亡種類或方式登載為意外或他殺者,發給關懷金新臺幣伍萬元。								
申請優先順位	#REF! ###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姊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								
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◎以上項款項已經同順位所有申請人同意由本人代表提出申請並領取,如有虛偽不實或遺漏概由本人負責。									
申請人:	_____				簽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5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            印章           </div>			
身分證字號:					與身故者關係:				
住址:									
電話:									
代理人: (簽章)					身分證字號:			代理人與申請人關係:	
審核結果	#REF! 發給身故遺屬關懷金新臺幣參萬元。								
	#REF! 發給身故遺屬關懷金新臺幣伍萬元。								

不符合；原因：

承辦人

課長

秘書

區長